

附表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壹、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演藝場所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	
級別	設備參考條件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甲	1,000 坪以上	2,75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 3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。
乙	750 坪以上未滿 1,000 坪	2,400 元	
丙	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	2,100 元	
丁	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	1,900 元	
戊	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	1,350 元	
己	未滿 200 坪	800 元	
貳、游泳池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	
項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	
室外標準池	2,20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	
室內溫水池	2,750 元	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	
參、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（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			
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			
肆、教室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			
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（壹）標準收費。			
伍、會議室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			
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（壹）標準收費。			
陸、運動場（含室外綜合球場）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			
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，每單位收費 55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			
柒、電腦教室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			

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,000 元，電腦超過 40 部者，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。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
四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五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六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學校

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八、申請使用游泳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，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- (二)室內溫水池，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，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- (三)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（50公尺×25公尺）者，減半收費。
- (四)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。
- (五)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。

九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 萬 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